

2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060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三十九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小山貞知 男，年五十九歲，日本長野縣人，在押。

指定辯護人 邵 濬律師

右列被告因奴化中華民族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小山貞知在戰爭時期從事奴化中華民族之工作，處無期徒刑。

事實

被告小山貞知，籍隸日本，於民國十七年來大連經營出版事業，並擔任南滿鐵路公司囑託，與關東軍辦理連絡事務，九一八事變發生後，創辦偽滿洲國協和會，為該會發起人之一，從事奴化中華民族之工作，民國三十一年八月，多田駿任日軍駐華北方面軍司令官時，曾應多田之約，來平任偽新民會顧問，計劃該會施政方案，並監督執行事務，民國三十三年八月，轉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連絡員，從事日軍部及偽政委會間重大事務之聯繫工作，直至投降為止。本年四月，經人民檢舉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到庭。

理由

查被告小山貞知對於上開事實，均經自認不諱，按偽滿洲國協和會及偽華北政委會新民會之設置

，其目的端在藉大東亞共榮，及民族協和爲口號，而行奴化中華民族之實。欲使我華夏子孫，甘願供日本帝國之驅使，作日本人之奴隸，溯自九一八事變以後，日本淹有東北全部，彼時碍於國際輿論，樹立僞滿傀儡政府，派用日本官吏，主持行政事務，雖未將東北各省，劃入日本版圖，然實際上與日本屬地，並無差異，日本政府惟恐我國人民未能心悅誠服，遂創辦協和會以麻醉我同胞之思想，使其忘却祖國，甘做日人奴隸，以竟其侵占我國領域之全功，迨七七抗戰軍興，日本復在華北淪陷區域，設立僞政權及僞新民會，其目的暨方策與僞滿協和會如出一轍。本案被告小山貞知，爲僞滿協和會發起人之一，及僞華北新民會總會之顧問，從事各該會之重要活動，其應負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十二項奴化中華民族之罪責，並應比照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科刑，毫無疑義。惟查該犯在僞新民會尙非最高責任者，應予從輕科刑，以示寬大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十二項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四十五條，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及第五十七條各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圻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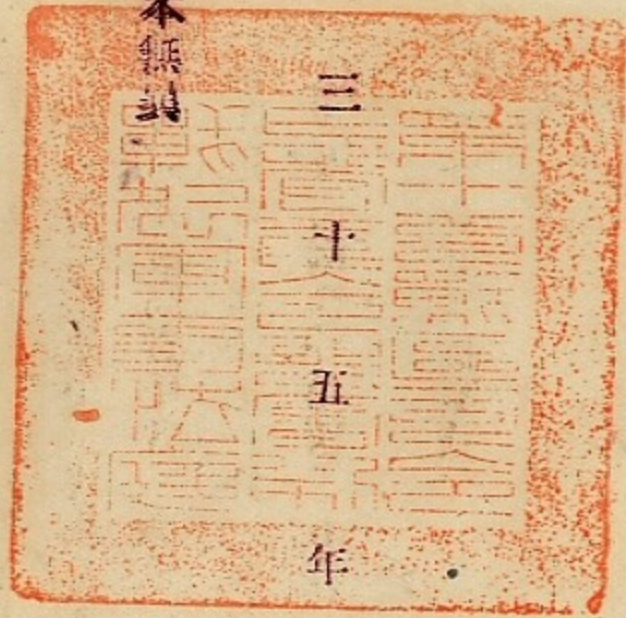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姜震瀛

31

中  
華  
民  
國

新校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  
記  
實

李國源

八  
月  
廿  
六  
日



0064